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113号

当事人：柳州市旺兴汽配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柳州市旺兴汽配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UJX79D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
■号铺

经营者：黎俊成

身份证号码：■

2021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号铺“柳州市旺兴汽配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摆放的“美孚黑霸王齿轮油”（规格85W-140,18升/桶）1桶和“美孚黑霸王”机油（规格20W-50,18升/桶）1桶，均为涉嫌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现场提供了个体《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销售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对涉嫌的侵权商品进行了扣押。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经营情况，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8日以400元收购了“美孚黑霸王齿轮油”（规格85W-140,18升/桶）1桶和600元收购了“美孚黑霸王”机油（规格20W-50,18升/桶）1桶放于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50-57号铺）销售，现经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鉴定属于侵犯埃克森美孚注册商标“Mobil”和“美孚”专用权商品。至被查获之日止，当事人未售出侵

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黎俊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相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 50-57 号铺从事销售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 50-57 号铺从事销售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请求书、鉴定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工作证明等，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港新城金龙苑商场 50-57 号铺从事销售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11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

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第一百零七条《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第三条，“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适用从轻处理，裁量标准是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Mobil”和“美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美孚黑霸王齿轮油”（规格85W-140,18升/桶）1桶和“美孚黑霸王”机油（规格20W-50,18升/桶）1桶。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